

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115

問題編號

077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18 規劃署

分目： -

綱領： (2) 地區規劃

管制人員： 規劃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規劃署在 2002 年審理了 6 368 宗反對法定圖則的個案，為何在 2003 年只有 191 宗，而在 2004 年只預算審理 750 宗？

提問人： 李家祥議員

答覆：

反對個案是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(3)、6(6)和 6(8)條審理。在 2002 年審理的反對個案達 6 368 宗，是由於灣仔北、愉景灣和牛池灣 3 份分區計劃大綱圖涉及的問題，廣受區內或社區人士關注，以致所接獲的反對甚多。

在 2003 年審理的反對個案，只有 191 宗，原因是在該年刊登憲報的圖則爭議較少。

考慮到將在 2004 年刊登憲報的法定圖則數目，以及修訂項目的性質，估計這一年會接獲反對約 750 份，但在現階段來說，這只不過是一項推測。

姓名： 馮志強

職銜： 規劃署署長

日期： 24.3.2004